**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书**

计划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编报单位（公章） : [项目承担单位]

单 位 法人(签章) : [单位法人]

项目负责人(签章) : [项目申请人]

财务负责人(签章):

联 系 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办公室电话+手机号码]

填表日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印制

**填报说明**

1. 本项目经费预算书是在自治区科技计划下达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科技计划下达的经费进行填写。

2. 项目经费预算书的填写，尤其是资金支出预算各科目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以及资金来源预算和支出预算编制的具体要求，应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项目预算书是项目合同书的组成部分，是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4.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实行承诺制。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科研项目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当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提供虚假信息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严格遵守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和任务完成的可行性原则。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开展预算编制，无需提供过细的测算依据。

6.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时需编制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收入预算指用于同一项目的各种不同渠道的经费，其中单位自筹资金必须是货币资金。有自筹资金来源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已有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验材料等非货币形式的投入不能作为项目自筹资金部分。

7. 项目预算应当由项目负责人协同项目申报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由多个单位共同申报一个项目的，由牵头申报项目的单位负责编制总预算，并根据合作协议同时编列各参加单位的资金预算。

8. 项目申报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应据实编制项目预算，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对5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购置和外拨财政科研项目资金需提供明细并重点说明。间接费用无需编制预算说明，间接经费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

9. 预算书一式六份，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项目管理处室、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项目推荐单位、存档各一份。

10. 上报该预算书时，不附本预算书内的编制说明。

|  |
| --- |
|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承诺书** |
| 作为 项目（课题）的负责人，严格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科技厅核定的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完全同意，项目（课题）组将严格按预算执行，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全额预算和成本核算进行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管好用好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并接受科技厅的检查和监督。 |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  财务负责人： （签字）  |
| 　 | 　 |  年 月 日 |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表编制说明**

一、预算编制必须以项目合同书中的研究任务为依据，并按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经费全额预算，包括经费来源预算和经费支出预算，但不得编制赤字预算。经费来源预算包括用于同一项目的各种不同渠道的货币资金，经费支出预算包括与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二、项目经费支出预算的主要内容

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业务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购置材料和消耗性费用等相关支出。主要包括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档案，以及其他支出。

1.材料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其他材料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测试化验加工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分析等所支付的费用。

3.燃料动力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4.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从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档案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信、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档案等费用。

6.其他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项目财务验收审计费、技术成果应用推广培训费、农林领域发生的土地租赁费及青苗补偿费、人口与健康领域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等。其他支出不包含预计支出及计提管理费。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自治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

**间接费用**主要用于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设施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资金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

自然科学项目核定比例：

5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不超过30%；

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25%；

1000万元及以上的部分不超过20%；

对数学、物理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具体间接费用核定比例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情况予以明确。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理规范使用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承担单位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间接经费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的使用范围和标准应在单位内部公示。实行工资总额管理的项目承担单位从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中列支的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

项目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三、其他要求

（一）本预算表及其有关附表的相关数据应保持一致，做到真实、准确。

（二）自筹经费来源说明，需说明经费的来源、用途，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与项目有关的前期研究（包括阶段性成果）支出的各项经费不得编入本预算表。

（四）需要在预算表以外说明的内容，应单独提交说明材料。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 | 总预算数 | 其中：自治区财政拨款 | 备注 |
| ⑴ | ⑵ | ⑶ | ⑷ |
| **一、预算来源合计** |  |  |  |
| **（一）自治区财政拨款** |  |  |  |
| **（二）自筹经费**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
| 1.其他财政拨款 |  |  |  |
| （1）国家部委拨款 |  |  |  |
| （2）地州市财政拨款 |  |  |  |
| （3）主管部门配套 |  |  |  |
| 2.承担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  |  |  |
| 3.从银行获得的贷款 |  |  |  |
| 4.其他资金 |  |  |  |
|  |  |  |  |
| **二、支出预算合计** |  |  |  |
| **（一）直接费用** |  |  |  |
| 1.设备费 |  |  |  |
| 其中：购置设备费 |  |  | 附表1列示 |
| 2.业务费 |  |  |  |
| 3.劳务费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附表1

**设备费——购置/试制设备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填表说明：1.设备分类：购置、试制； 2.购置设备类型：通用、专用； 3.试制设备不需填列本表（11）列、（12）列、（13）列、（14）列；4.设备单价的单位为万元/台套，设备数量的单位为台套，本表（6）列合计数=（4）列×（5）列； 5.单价50万元以下的设备不用填写；6.本表只填写使用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购置（试制）的设备。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分类 | 功能和技术指标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经费渠道 | 购置或试制单位 | 安置单位 | 购置设备类型 | 主要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拟开放共享范围 |
| 自筹 | 财政资助经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50万元以上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50万元以上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填表说明：1.单位类型分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 2.组织机构代码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标准代码，单位若已三证合一请填写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填写“000000000”。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类型 | 任务分工 | 研究任务负责人 | 合计 | 自治区财政科研资金 | 自筹经费 |
| 小计 | 其中：间接费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自筹经费来源承诺书**

 （单位全称）为实施

项目，提供 元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为

（1．其他财政拨款 2．承担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3．银行贷款 4．其他资金）。（如资金来源为1、3、4方式，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自筹资金主要用于： （填写具体预算支出科目）

特此证明！

出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